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625  
傳真：7202399  
電子信箱：win760228@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264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1件，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TRTHD2)

主旨：檢送彰化縣115年度「從觀察到理解：行為觀察紀錄實踐」普特合作專業發展研習計畫，請貴校轉知及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與，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持團隊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本縣教師排除主觀迷思、提升客觀觀察能力，並透過ABC行為分析理論與紀錄表實務演練，建立校園共通輔導語言，落實普特合作以優化情緒行為支持成效，爰辦理旨揭計畫。

三、研習資訊：

(一)參加對象：本縣各教育階段主任、組長、普教教師及特教教師。

(二)研習場次/日期/地點：

1、南彰場：115年7月24日(星期五)整天，於彰化縣立

輔導處 收文:115/07/06



1150004743

無附件

埔心國民中學4樓視聽教室，共6小時，預計80名。

2、北彰場：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整天，於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6樓，共6小時，預計70名。

四、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人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研習時數核實給予；請參加研習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兩周內確認，若有異議者請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提出，逾期不候。

五、本案聯絡人：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情支輔導組曹芸芳教師，04-7273173#625。

六、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